

#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吳秘書長有彬  
吳處長育中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將修護處主任職位恢復為分類 14 等、副主任職位恢復為分類 13 等，以利修護業務之推動。

案 由：建請恢復中、南分處主任職缺 14 等權益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職位列等恢復、調整案，人資處函復：經提送本公司職位歸級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討論決議：在電力修護處及其所屬中、南部分處組織未進行調整前，中、南部分處「主任」及「副主任」職位仍維持原列等。

二、本案擬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依據本公司職位歸級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定：在電力修護處及其所屬中、南部分處組織未進行調整前，中、南部分處「主

任」及「副主任」職位仍維持原列等，本處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行文電力修護處，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及企劃處就電力修護處各分處組織及職位列等事宜，近期內至總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協助解決本處赴各電廠大修出差宿舍之空間、設備、品質等相關問題，以利大修工作之進行。

案 由：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燃氣電廠新機組即將陸續加入營運，歲修人力及出差宿舍將更顯不足，宜未雨綢繆以利業務推展。

上次會議決議：請總會邀集電力修護處、發電處、核火工程處、人力資源處及各電力修護系統分會常務理事、代表儘速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106 年 8 月 17 日專案會議決議：各電廠大修宿舍不足部份，請發電處儘速盤點閒置房舍並請電力修護處及各分處協助建議提供合適地點，以利發電處辦理相關事宜，俾便提供大修同仁住宿。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協和電廠】：

可提供大修房間 6 間(2 人住 1 間)，另第三宿舍 1 樓可提供 3 間(可住 8 人)及通舖(可住 20~30 人)。

【大潭電廠】：

(1)107 年~110 年可提供丙棟宿舍 34 間作為大修宿舍，不足數量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2)110 年 8 月建造完成大潭電廠大修宿舍 180 間可供修護處使用。

**【林口電廠】：**

- (1)107 年電廠提供大修宿舍 0 間，修護處已簽准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108-109 年擬比照 107 年方式，不足數量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3)110 年已奉准於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新建 64 間大修單身宿舍，屆時可提供修護處使用。

**【通霄電廠】：**

- (1)107 年-108 年通霄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59 間，不足部分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劃中，更新改建後將於 108 年 7 月大修大樓改建成 100 間大修宿舍。
- (3)108 年中部施工處撤離，可提供 50 間。

**【台中電廠】：**

- (1)107 年-108 年可提供 68 間宿舍，不足部分請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台中增建燃氣機組已規劃新建單身備勤房屋 150 間，預估 110 年完成，原有單身宿舍可改為大修宿舍，提供修護處大修使用。

**【大林電廠】：**

未來模中單身宿舍完成後，部分宿舍將可提供給修護處大修人員。

**【興達電廠】：**

- (1)107 年興達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167 間。
- (2)108-109 年可提供之大修宿舍約 136 間。
- (3)110 年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屆時計畫亦規劃興建單身備勤宿舍，屆時完成後，大修宿舍可充足提供。

**電力修護處說明：**

電廠	空間、設備、品質等改善項目	執行情形	結果
大潭	1. 宿舍不足僅提供 34 間，單一機組需求約 110 間，機組重疊 MI-150-180 間。 2. 大潭建廠大樓 2 樓暫為本處大修工作間，日前施工處要求本處淨空歸還，以利其整修。	依據營建處時程表：大修備勤宿舍預計 10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程決標，經 960 天工期，將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完工；另大修工作間預定 108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持續追蹤
林口	新 2# 機工期為 108/01/16-04/06(88 天)大修期間仍無宿舍	1. 無宿舍：目前廠內單身備勤房屋由北部施工處及電廠配住，無多餘之單身備勤房屋可提供大修出差人員住宿。 2. 預計施工處將於 108 年年底始遷出	持續追蹤
通霄	宿舍不足，僅提供 60 間(尖峰人力 150 人) 尚不足 90 間，需租旅館因應。	沒有新的進展，請發電處協助。	持續追蹤
台中	電廠目前提供 67 間；尖峰人力 124 人 尚不足 57 間。	電廠提供：甲棟 3 間 A、B 棟 64 間，合計 67 間。	持續追蹤
興達	衛浴設備改善工程電廠今年無預算	1. 衛浴廁所待整修。 2. 宿舍現提供 194 間，可提供 209 床位，目前足夠。	持續追蹤
核三	宿舍需求 210 間 大修期間核三廠將優先安排大修宿舍。	專簽「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於 106 年 2 月 7 日奉總經理批示「緩議」，全案於	持續追蹤

	2月10日送還核三廠。	
--	-------------	--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提案討論第四案討論。
- 二、請總會邀集電力修護處、發電處、核火工程處、人力資源處及各電力修護系統分會常務理事、代表召開會議討論並邀請理事長、副總經理列席指導，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為何修護處領班人員在沒有工號的情況下，不能報支領班加給。

上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協助中、南分處提供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處(含中、南分處)為應業務需要，於107年3月21日業奉同意於非大修期間增設電力工作班43班，即處本部24班、中部分處6班及南部分處13班，並已轉請相關部門於業務需要時逕依規定指派領班事宜。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放寬支領超時工作誤餐費標準。

上次會議決議：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本案已於106年8月17日電力修護系統勞資會議後續專案會議中結案，詳如附件。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案 由：大修或檢修工作比預定期期提早完成時，其提早發電所生之發電利潤或發電獎金，應如何激勵同仁。

上次會議決議：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以事業部為單位爭取分配），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7 日電力修護系統勞資會議後續專案會議中結案，詳如附件。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六案

案 由：建請大修工期規劃時，須考量一例一休所造成的影响。（討論提案第四案）

案 由：因應勞基法修訂，取消「大修精進工期」縮減 10% 工期之要求。（討論提案第七案）

案 由：受一例一休衝擊，禮拜六出勤時數受限，不利大修工期縮短，易生供電缺口。（討論提案第八案）

上次會議決議：

一、併提案討論第四、七、八案討論。

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7 日電力修護系統勞資會議後續專案會議中結案，詳如附件。

本次會議決議：若有個案請與總會反應，本案結案。

## 第七案

案 由：為維持電廠大修工作品質，建請發電處儘速規劃宿舍及休息室事宜。（討論提案第九案）

案 由：發電機組大修時，請電廠提供修護處員工大修宿舍。（討論提案第十案）

上次會議決議：

- 一、併提案討論第九、十案討論。
- 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06 年 8 月 17 日專案會議決議：

- 一、有關大潭發電廠大修期間之休息場所，今年度核火工程處已同意續借建廠大樓(2 樓)使用。另，請發電處儘速協助規劃搭建臨時性大修休息室，以利電廠大修工作品質之維持。
- 二、林口發電廠大修宿舍乙事，請發電處協助協商宿舍分配事宜。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協和電廠】：

可提供大修房間 6 間(2 人住 1 間)，另第三宿舍 1 樓可提供 3 間(可住 8 人)及通鋪(可住 20~30 人)。

【大潭電廠】：

- (1)107 年-110 年可提供丙棟宿舍 34 間作為大修宿舍，不足數量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110 年 8 月建造完成大潭電廠大修宿舍 180 間可供修護處使用。

【林口電廠】：

- (1)107 年電廠提供大修宿舍 0 間，修護處已簽准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108-109 年擬比照 107 年方式，不足數量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3)110 年已奉准於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新建 64 間大修單身宿舍，屆時可提供修護處使用。

【通霄電廠】：

- (1)107 年-108 年通霄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59 間，不足部分租用外部

旅館因應。

- (2)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劃中，更新改建後將於 108 年 7 月大修大樓改建成 100 間大修宿舍。
- (3)108 年中部施工處撤離，可提供 50 間。

#### 【台中電廠】：

- (1)107 年-108 年可提供 68 間宿舍，不足部分請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台中增建燃氣機組已規劃新建單身備勤房屋 150 間，預估 110 年完成，原有單身宿舍可改為大修宿舍，提供修護處大修使用。

#### 【大林電廠】：

未來模中單身宿舍完成後，部分宿舍將可提供給修護處大修人員。

#### 【興達電廠】：

- (1)107 年興達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167 間。
- (2)108-109 年可提供之大修宿舍約 136 間。
- (3)110 年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屆時計畫亦規劃興建單身備勤宿舍，屆時完成後，大修宿舍可充足提供。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二召開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八案

案由：電力修護處中、南分處因應工安衛生業務需要，建請在工安組設置工業安全衛生課。

上次會議決議：送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盤檢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有關本處中、南分處於工安組內新設工安課組織案業於 107.4.23 奉准設立，並已於 107.5.17 核轉分處各職位異動申請表，人資處於 107.6.20 核定渠等職位自 107.6.19 生效。

## 二、本案建請結案。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有關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及南部分處於工業安全衛生組新設「工業安全衛生課」乙案，本處於 107 年 6 月 4 日簽復人資處 107 年 5 月 25 日人（簽）248 號簽箋。
- 二、為符合實際需求及不違反法令規定，建議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主管職位列等標準」三、(一)3.(2)內容增修訂為，現有員工人數未達 270 人以上者、組長（或經理）列 11/12 等；已設組織，但未達上述標準，惟加計前三年平均協力商人數後，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達 270 人以上者，課長得列 9/10 等。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建請修訂僻地加給規定，應依地點而非工作內容核發待遇。

說明：

一、依 106 年 8 月 17 日「電力修護系統勞資會議後續專案會議紀錄」會議決議辦理。

二、僻地加給該視工作地點發放，與工作內容無關，建議修改規定。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係為安定長期於僻地單位工作人員之生活，長期服務於僻地單位之人員，不分工作內容均得支領，另依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借調（支援）僻地單位 1 個月以上（滿 30 天），於借調（支援）期間未領有出差旅費者，得自借調之日起比照該僻地單位人員支領僻地加給，亦未區分人員工作內容。

二、本公司員工出差前往僻地單位從事一般檢修、維修或其他工作情形甚多，均依上述規定辦理，至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支援偏僻地區電廠大修（搶修）人員，在大修（搶修）期間，得比照電廠員工核給僻地加給，係針對大修（搶修）工作之特殊性，而有例外處理之情形，考量監審機關仍持續關注本公司僻地加給檢討情形，每年仍須陳報相關資料供上級機關查考，該例外情形實不宜再予放寬適用至大修（搶修）以外之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二召開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因應夏季供電台電公司在機組大修工期縮短，再加上各電廠大修安排之銜接工作緊密，為避免員工有過勞現象，造成勞資紛爭，擬請修護處在召開大修排程及人力支援協調會議，應邀北、中、南分會常理參加。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處召開之大修排程及人力支援協調會議將邀請北、中、南分會常理參加。
-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

說明：依據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第三點第四項(四)略以：臨退人員奉派加班(含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從事戒備、搶修或搶救…等緊急加班)時，應依附表格式按季彙整陳報總經理備查，至因從事計畫性工作而涉及加班情事者(如值班交接班

之加班…等)，應事前逐月彙整陳報總經理核定。

辦 法：建議因從事計畫性工作而涉及加班情事者(如值班交接班之加班…等)，應事前逐月彙整陳報總經理核定，建請重新檢討核定層級。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所訂定，該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略以：六個月內將屆退人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從事戒備、搶修或搶救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備查；至其因輪班工作而有產生加班情事者，應每月彙整先陳報事業主持人核定。

二、經濟部及審計部近期仍查核本公司近年退休人員加班情形中，鑑於上級機關及監審單位仍持續關注本公司屆退人員加班情形，爰有關屆退人員加班核定層級修正建議，擬另擇適當時機陳報大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四案

案 由：請加速規劃興建通霄電廠大修備勤宿舍。

說 明：

一、新建機組陸續完成，必須投入更多的人力從事機組大修工作。

二、通霄保警宿舍老舊，且宿舍數量嚴重不足。

三、新、舊宿舍拆、建時，宿舍供給會有空窗期。

四、請考量新建宿舍房間數量及建造時程，加速規劃興建通霄電廠大修宿舍。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通霄電廠大修備勤房屋預訂於通霄電廠二期計畫(新通霄四、五、六燃氣複循環機組)時規劃新建，預定地為既有通霄四、五號機

組用地。

## 二、依 10705 電源開發方案，通霄既有四、五號機組，預計於 109 年

除役，因廠址狹小，一期計畫未完成前，也無法施作，預計通霄既有四、五號機組除役後，列二期計畫費用辦理，然大修備勤房屋列為擴建計畫，可要求為優先施作工程。

## 三、綜上，有關大修備勤房屋加速規劃事宜，須俟既有通霄四、五號機組除役並拆除交地予工程單位後方可興建，秉持同一事業部內資源共享原則，請修護處中部分處惠予與通霄電廠協調過渡期間之作法，總管理處(發電處與修護處)將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討論。
- 二、請總會邀集電力修護處、發電處、核火工程處、人力資源處及各電力修護系統分會常務理事、代表召開會議討論並邀請理事長、副總經理列席指導，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由：為避免本處大修機組修護技術勞務工作人員因未有相關證照及經驗而造成不良的品質及工安事故，建議簽訂契約內容之會議應邀北、中、南分會常理參與。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處辦理各電廠之大修工作，於執行特殊作業時，均依法規規定須具相關證照且在效期內始能操作。
- 二、針對承攬商提供人力支援亦比照辦理：工作規範書、契約書皆已明訂須有下列證(執)照之人員：
  - (一)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架上、地面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二)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三)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 (四)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五)非破壞檢驗證照(證照類別可包含液滲、磁粒、超音波或渦電流檢測)
- (六)具有政府、公營機構或政府立案(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訓練合格證書)或檢定合格鋸接證照。
- (七)缺氧作業主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八)急救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九)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或81年06月29日以前取得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十一)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十二)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十三)葉片再生工場操作射線檢測(RT)設備之工作人員皆應受輻射防護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 (十四)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 輻射安全證書。

三、承上，並規定履約期間因工作需要，須提供人力時，其相關證書(照)之有效期限(含在職教育訓練證明)，均須符合法規規定。

四、爾後契約修正會議，本處將邀請北、中、南分會常理參加，期以能充分表達意見，提升工作安全品質。

五、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六案

案 由：建請將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增列入發電單位備勤房屋座落地區(高雄)內，以符實際。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八條「配住人員因輪調而仍符合配

住資格者，如因調入單位之備勤房屋已無空屋可予配住，得繼續留住原備勤房屋，但以該調出與調入單位之備勤房屋座落在同一地區(如附表一)者為限」。

二、該附表於高雄地區僅列大林、興達、南火及核三等 4 單位，未列入修護處南部分處。

三、查修護處南部分處與大林等 3 火力廠均屬同一水火力事業部且人員互有輪調，為免衍生困擾及符合實際所需，建請如案由。

辦 法：建請秘書處修訂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八條附表一，如案由。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一、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及相關附表之修正，均須陳報董事會審議並送經濟部備查，該修正自民國 99 年起已先後辦理 9 次，均未獲經濟部核准，本案建議修正備勤房屋管理要點一節，實有困難。

二、至於「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八條附表一對於「得繼續留住原備勤房屋」之單位劃分，由於時空變遷及新單位陸續成立等因素，確已未盡周延，但本處於 95 年間開始推動「備勤房屋跨系統共享機制」時，即有更完備之規定，未來旨案將採核實認定，即以調出與調入單位之備勤房屋是否座落在同一縣市為標準，如此應可解決執行上的疑慮，惟房屋之借用權責，仍請依房屋經管單位決定辦理。

三、本案擬請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

一、請秘書處行文各單位知悉相關規定。

二、有關中部分處員工住宿問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二召開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七案

案 由：請正視 47 期以後僱用人員正、副領班無法支領領班加給問

題。

說 明：

- 一、現場工作時，正、副領班負有現場督導相關責任，公司並有正、副領班加給請領之規定。
- 二、惟依 47 期以後僱用人員勞動契約書規定，僱用人員如有擔任領班、副領班者，公司不另支給領班、副領班加給。
- 三、已賦有正、副領班現場督導責任者，應支領正、副領班加給，以符實際需求。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電力工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國營會考量 106 年初同意之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仍在試辦期間，且近期又遭公司同仁向媒體及審計部、監察院檢舉，認為目前開放新進人員支給領班加給之時機不宜，爰建議俟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完成檢討後再議。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積極爭取，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八案

案 由：臨時非排程之工作項目困難度與緊急度與大修無異。

說 明：提議工程定位為大修與否由修護處判定，也可藉此一併解決誤餐費發放爭議，避免因誤餐費爭議打擊工作士氣。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105.1.8 已奉准：本處(含中、南分處)同仁辦理各電廠緊急搶修工作，如符合以下條件時：

(一)緊急搶修工作由電廠委請本處主導，屬本處正常大修工程所承做項目。

(二)對供電穩定有重大影響，且電廠要求配合分二、三班趕工。授權由本處處長認定屬非計畫性大修，期間因執行大修團體勤務加班而無法正常用餐時，得核給大修晚餐費。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九案

案 由：爭取派用人員得選擇勞退新制之權益。

說 明：

- 一、目前派用人員僅能適用舊制勞退，顯不公平。
- 二、爭取派用人員不論公保或勞保身份，均能選擇新制勞退。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派用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部分，前經勞保局函釋略以：本條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另依據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派用人員)，其有關退休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 二、依前述函釋，勞退新制之適用對象為純勞工(僱用人員)，派用人員尚無法源適用。另為保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退休權益，並解決派、僱用人員適用不同退休金規定，經濟部已邀集各事業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參照勞退新制精神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於 99.12.29 報院核處，並推動後續立法程序中。惟本案影響員工權益甚鉅，未來仍須先經政務委員審查後，再提報行政院會討論，俟院會通過再送立法院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因牽涉範圍廣大並非公司可決定，故本案結案。

## 伍、散會

備 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4 分會〈電力修護處〉。